

离婚前丈夫为啥给爹妈补借条？

法院认定债务与妻子无关 谁写的谁还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筱娟

近日，奉贤小伙阿伟与姑娘小美在离婚半年后，竟收到了一张来自阿伟爸妈的起诉传票，诉请是要求他们返还结婚时老两口为其垫付的房子首付。虽然父母出具了一张由阿伟在离婚前补写的借条，但这笔钱到底算借款还是赠与？奉贤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认定这笔债务无需小美承担。

阿伟和小美在2016年5月结婚，小两口经与双方父母协商决定购买一套二手房。购房期间，伟爸伟妈拿出多年积蓄共96万元交予阿伟去购房，小美母亲也出借给阿伟50万元用于购房。两人有了属于自己的小家。但2019年12月

17日，两人因感情破裂办理了离婚登记，离婚协议书约定婚房归小美所有，剩余房贷也由小美个人继续归还，双方名下存款归各自所有，各人债务各自承担。

2020年7月，伟爸伟妈拿着一张阿伟出具的、落款时间为2016年8月9日、借款金额为96万元的借条诉至奉贤法院，要求阿伟和小美共同归还这96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

开庭当天，老两口认为96万元有阿伟出具的借条，且用于小两口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婚房，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小两口应当共同归还96万元借款，并支付自起诉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阿伟同意伟爸伟妈的诉请。

小美认为老两口与阿伟之间没有真实借贷意思，因小美和阿伟离婚且约定婚房归小美所有，因此阿伟一方希望通过诉讼获利。实际上，96万元是老两口对小两口的赠与，老两口在本次诉讼前从未提起96万元是借款。退一步来讲，即便是借款，小美并未在借条上签名，也未与伟爸伟妈形成借贷合意，鉴于阿伟及伟爸伟妈的特殊关系，若是借款，应当让小美共同签名。在小美看来，借条是阿伟事后补写的，她提出对借条的形成时间进行司法鉴定。

庭审中，阿伟及伟爸伟妈均同意进行鉴定，但庭后，伟爸伟妈联系法官确认借条是事后补写的，要求不再鉴定。第二次庭审中，阿伟也明确借条实际形成时间是2019年11

月，小两口离婚前不久。

法院：儿子独自承担债务

奉贤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审查的争议焦点在于，借贷关系是否成立？小美是否应当承担还款责任？

伟爸伟妈没有证据证明在将96万元交付阿伟时，已经与阿伟和小美达成借贷合意，明确支付款项的性质。事实上，伟爸伟妈从未告知阿伟和小美96万元是借款，未进行事后催讨。涉案借条也是阿伟在与小美离婚前补写，小美不在场，也未在借条上签名予以追认，且两人离婚协议书中也未提及本案的96万元债务。因此，难以认定小美知情，形成借贷合意。

按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结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买房屋，房屋登记在当事人双方名下的，原则上定性为一方父母对当事人夫妻双方的赠与。根据上述第一点的事实，老两口支付款项时没有明确是借款，小美也对老两口所称借款事实不知情，应当认定是对儿子儿媳的赠与，因此老两口以96万元及利息作为夫妻共同债务为由，要求阿伟及小美共同还款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阿伟事后补写借条，自愿承诺还款，是阿伟对自身债务的设定，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应予确认，但效力不应及于小美，因此伟爸伟妈有向阿伟个人主张还款的权利。

奉贤法院判决阿伟归还伟爸伟妈借款本金96万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利息损失。（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

法院支持这家日企“跨国追款”诉请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赞娟

日本株式会社杰-电力系统（以下简称日本杰电力公司）这两年一直在“千里追款”：15年前和两家中国公司合资成立的企业注销后，资产清算已完成，中国公司也早已拿到应得资产，银行却迟迟未把自己那份款项划到账户。为此，日本杰电力公司将该银行告上法院。

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和《外商投资法》对这起涉外商事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银行将存款本息直接划转至该公司在日本的银行账户。业内人士认为，《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法院认定外国投资者可自由转移其投资收益、清算所得，对保护外商合法权益，维护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有着显著推动作用。

中日合资公司注销，日方股东追款受阻

2006年，日本杰电力公司以等值美元出资，与两家中国公司合资成立上海住日公司，并占股40%。在2次股权转让后，上海住日公司的股东变为日本杰电力公司与上海三原公司。之后，上海住日公司营业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2017年，该公司经核准依法注销。

根据剩余资产清算方案，日本杰电力公司与上海三原公司作为股东，根据出资比例及出资币种分配公司剩余资产，这些资产大部分在上海住日公司于某银行开设的账户上。2个月后，上海三原公司如约取得了分配的清算资产，而应分配给日本杰电力公司的资产却迟迟未到账。鉴于该银行拒不支付日本杰电力公司款项，也不认可直接划至其境外银行账户，公司遂将该银行诉至法院。

日本杰电力公司诉称，在清算时原告曾向银行申请将涉案钱款转给自己，但因外汇管理的原因未能实现。依据上海住日公司清算分配方案，另一股东上海三原公司已取得相应资产，也认可现有银行存款归原告所有，故银行应将存款本息直接划转至公司在日本的银行账户。

被告某银行则辩称，由于上海住日公司在注销前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照，而原告亦无法提供相关材料证明自己属于涉案款项的权利人，故银行无法审核原告的主张是否符合有关规

定，遂无法办理。现须确认原告对系争存款享有权利，且银行将款项划至境外符合监管规定，方能同意原告的支付请求。

法院：依据《外商投资法》允许自由转移清算所得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作为在日本国注册成立的公司，现因履行中日合资公司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分配方案，要求银行支付相关存款而发生纠纷，属于涉外民事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院认为，案件有三个争议焦点：一是原告能否主张被告向原告支付户名为上海住日公司的存款本息，二是原告能否主张被告将涉案钱款以原币种直接支付至其境外账户中，三是上海住日公司在被告处的账户可否关闭。

关于第一项争议焦点，首先，上海住日公司于存续期间在被告处开立了银行账户，与被告形成储蓄存款合同关系，享有要求被告支付存款本息的债权；其次，上海住日公司现已清算完毕并依法注销，原告作为股东，可以依据该公司的剩余财产分配方案获得相关权益；同时，上海住日公司清算组出具的说明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均明确系争存款利益归原告所有，本案原告及第三人作为股东，均对此表示认可，故可以认定上海住日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时，将系争存款权益分配给了原告，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系争存款本息。

关于第二项争议焦点，上海住日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现其已经注销，原告作为股东，对清算后应分配的所得依法享有权利。依据《外商投资法》相关规定，原告可以自由选择其投资收益，即本案清算所得转移至境内或境外，并且“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故原告对分配的清算所得，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美元自由汇出。因此，原告主张被告将上海住日公司境内账户的人民币资产和美元资产以原币种直接支付至其境外账户中，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第三项争议焦点，上海住日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经营，已经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故上海住日公司已经终止，不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原告作为原股东主张关闭该公司在被告处的银行账户，另一股东对此亦不持异议，故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浦东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

财经“美女”博主设骗局

炒股“小白”被坑10万本金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肖芸

本报讯 在微信上公开发布股票信息，推荐股票，并通过微信等方式向他人非法从事股票咨询业务。其间又冒充女性，向投资人虚构可以推荐股票，代人操作股票盈利，在互加微信好友后，以收取推荐股票的会员费、学费及代炒股资金的名义骗取被害人10.4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并切断和被害人的联系。近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000元。

家住徐汇的小覃是个炒股“小白”，2020年3月底，她在微博上看到一个叫“M玲玲”的财经大V，是位有着18万粉丝的“美女”博主，说加会员可

以带着一起炒。小覃私信对方后互相加了微信。美女博主要求小覃事先支付“会员费”，才能跟着她投资炒股。

小覃第一次交了2000元“入会费”，对方说交钱后会推荐好的股票；第二次又说交2000元“学费”，交钱后会教授如何炒股。小覃先后通过微信转账了4000元成为VIP会员，博主跟她说自己名叫“张玲云”，推荐了几只股票后，果然赚了2万元，小覃对大师深信不疑。

接着，“张小姐”说，如想获得更大收益，可以将资金交给她代为操作，盈利三七分成。小覃在4月初分两次各转了5万元给对方用于炒股。然而不久，“张小姐”告诉她钱亏完了，小覃要求看交易情况，对方则称系统更新，消息都没了。小覃向警方报了案。

2020年6月11日，犯罪嫌疑人周某在江西省南昌市被抓。令小覃没有想到的是，“财经美女博主”竟是名男子。周某交代，2020年3月起，他在微博上公开发布股票的消息和点评，把自己装扮成资深分析师，这样有股民在某只股票上盈利亏钱的，会通过微博向其寻求帮助，他就在微博上进行解答，有些股民还与他添加了微信好友。

“为吸引更多人的注意，我把微博认证成女性，头像是女孩子的照片。”周某交代。

小覃支付4000元后，周开始向其推荐股票。然而周某盯上的不止几千元“学费”，而是被害人的投资本金。小覃转了10万元后，周某立即把钱还到自己的网贷里去了。直到同年4月底，因为小覃天天追问，周某直接把对方微信号拉黑了。

朋友合作办展会，你居然反手骗我22万？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金玮菁

合伙开公司，举办发布会，投资了22万多元，但这竟是好友分饰多角、自导自演的一出骗局。日前，经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闫某和王某曾同在某文化传播公司工作，闫某是设计师，王某负责策划。2020年两人先后离职，但仍然保持着密切联系。

2020年7月，王某提议合作办一场某面膜品牌发布会，两人便开始筹办一家属于自己的公司。闫某是公司法人，王某是股东。王某将闫某拉进一个微信群，群中还有甲方即发布活动委托方的负责人“Sherry”。

筹办的过程都是王某在办理，而闫某只在微信群中和“Sherry”沟通。王某说没有下来，就以个人名义与甲方签订。活动场地定在环球港，需要支付

定金，闫某就转给王某第一笔钱2万元，王某称会和他垫付的资金一起转给甲方。后来王某又称对方不满意，要改时间地点。

就这样，王某以租赁场地、租赁网红、改期的违约金、请甲方吃饭、送礼等名义，让闫某陆续转账几十次，总计超过22万元。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公司应当在9月22日之前，预付52.5万元的定金，但一直未能收到，闫某几番催促，“Sherry”便通过微信发了一张转账回执。

经去银行核实，这个回执竟是假的，在闫某的追问下，“Sherry”道歉说公司没钱，公司的“高总”在想办法筹钱。闫某打算和“高总”见面处理此事，但是王某称高总、“Sherry”找他协商好了，并出具了一张甲方的承诺书，承诺于2020年10月25日前赔偿8万元。

10月21日，“Sherry”发给了闫某“高总”的微信，闫某就和“高总”通过微信进行联系，并相约次日10点在“高总”

公司见面。但当天王某又说更换见面地点，又说有事，闫某一直没有见到“高总”，之后连“高总”微信也失去联系。

闫某顿时感觉不对，在查看微信时，发现这个高总就是王某之前提供的一个第三方的供应商，闫某就按合同上甲方的公司地址找上门，发现房门锁着，透过玻璃看到其中空无一人，询问了隔壁公司的员工，得知该处很久没人了。闫某电话质问王某，他坦白说这一切都是骗局。

王某到案后交代，自己欠了18万元的债务，无力偿还，就想到以开展会名义骗钱。合同和电子转账单都是伪造的。而微信中的“Sherry”和“高总”其实是王某的小号。

宝山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